

原料场自动卸料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EPC 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料场自动卸料装置的研发与应用已完成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备案，项目编号：JKZCNC062023001。项目招标人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100%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本项目 EPC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完成镍冶炼厂加压浸出车间原料场自动卸料装置的建设，包括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等。设计制作登车走台、数据传输和操作间等配套设施的改造。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精矿仓吊车轨道、滑线、配电室等基础设施，在原料场厂二线安装一台链条斗堤式卸料装置，该装置利用卸车机本体、3D 扫描、监控定位系统及自动操作系统等智能控制，实现自动卸火车运输镍精矿的功能，消除人车交叉作业的风险和提高卸车效率，该装置配备智能自动卸料机系统，利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传感器技术并为卸料机自动化系统添加自动仓储管理层、自动控制层和基础层，从而实现卸料机的自动化运行。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发包模式。其中**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设备的订货技术要求、所有交付图纸均提供纸质和电子版图纸两种格式）、派驻人员及时提供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解决现场施工问题。**采购内容**为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施工内容**为经建设单位及审图机构审查后确定的施工图所示工程及经批准的相关工程的施工，具体如下：

- 1) 智能链斗式卸车机 1 台，详见技术要求；
- 2) 卸车机本体控制系统：包括配电系统、起升机构、开闭机构、大车机构、小车机构、PLC 控制机构；
- 3) 智能控制系统：包括通讯系统、卸车机操作系统、地面操作站系统、自动料仓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定位系统、卸料机安全管理系统；
- 4) 编程终端一台，Win10 i7 16g 内存 1T 固态硬盘，并提供所有调试转接口。
- 5) 设计加工配套的登车走台、数据上传、操作间的安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202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且需满足下列条件：

①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乙级或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投标人应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业绩要求：近5年（2021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具有1项同类工程业绩(具体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1.4 信誉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在最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全国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进入 <http://zxgk.court.gov.cn> 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的失信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各投标人进入“信用中国”查询本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将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1.5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考核证为C证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严禁挂证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质。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 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1.6 其他要求：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是同一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以上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应服从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6年1月9日18时00分 前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ding.jnmc.com/>) 首页点击“主体注册”，填写投标企业相关信息后，点击“企业注册”完成投标主体注册。

4.2 主体注册完成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招投标登录”，选择“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进行登录；点击“投标人”选项进入“我的面板”，点击“最新招标项目”，在最新招标项目列表中找到拟投标项目，点击进入；在“标段信息”面板底部，点击“参加投标”按钮；勾选复选框后点击“投标登记”，填写投标登记相关信息，确定后自动进入投标登记界面，上传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电汇底单（底单须注明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JCZJ-JCGS-2025-069**）等；点击整条红色记录，点击右上角“提交审批”并点击确定，完成投标登记。

4.3 在企业注册、投标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0935-5831892 电话进行咨询。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月9日 前（截止时间 1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4号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321室 持单位介绍信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亦可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招标代理机构审批通过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下载标书”栏先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纸质版招标文件与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发票以货到付款的形式快递至招标文件购买人。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请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至本招标公告第8.2款中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将增值税发票购买方信息、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件人详细地址、收件人名称、联系电话等准确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件信箱。**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 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月26日15时00分，送达地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远程开标系统登录”后进入“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80号金川集团采购供应中心办公楼一楼大厅），收件人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和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ebidding.jnmc.com/>)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街道北京路 31 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赵军天、崔柱寿、代鑫
电 话：15097026630、13324253168、18189455518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 4 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李明光、闫杰本
电 话：15101922866、18089359381
电子邮件：1808935938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路支行
账 号：62001610101050475852

2026年1月4日